

書面質詢

繼傳染病大樓和中央圖書館「撞牆」之後，填海新城B區的政法區計劃一披露，又立即引起社會的強烈反彈。

填海新城B區的規劃公佈，相信與早前審計署批評工務部門沒有認真執行建政府大樓的責任，導致長期租用大量的私人物業，十年間耗用超過五十億於租金及裝修費用有直接關係。當局在灰頭土腦之下，就立即以填海新城B區建政法區和政府辦公樓來應急。可是，新城B區用作建政法區是多年前的構想，當年社會上亦無多大反響。反正也真的需要這樣的建築物，總比法院及檢察院長期在商業大廈中運作好得多。可是，現在應急之下要落實，又即時面對廣泛的質疑。為甚麼？

很簡單，樓還是要建的，當年沒有土地唯有寄望於填海新城這塊，而且選擇在B區就是因為相信這些莊嚴的政法機構，樓宇高度無需太高，以免阻礙了外港與東望洋山這條景觀走廊。但如今，社會條件和情況有了變化，則此構思就未必是最恰當。

政法區既包括了各級法院，而中級和終審法院一直都座落於南灣湖CD區。近年，中級和終審法院更因地方不敷應用而擴建了辦公大樓。初級法院則長期座落在在商業大廈內運作，已是左支右絀，不斷增加場地的租用仍無法滿足所需，等這個政法區已等不及。於是就在南灣湖CD區消防局前興建新的初級法院大樓。

至於立法會，當年提出政法區的構思要把立法會也遷過去時，前主席曹其真已經不認同。事實上，好端端一座立法會大樓，只不過是十多年的樓齡，有何需要另起爐灶呢？當年曹主席已表明立法會不會遷入政法區。

既然立法會和三級法院都在南灣湖CD區，要建政法區就應逆向思維，從把各機構搬到填海新城B區反過來是把其他機構搬到南灣湖CD區。剛好，南灣湖CD區除了之前有四幅地是二十多年來沒有批給一直閑置外，還有十多幅二十五年到期的土地須宣告失效而可以收回。按理，要建政法區，就應把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等部門的辦公大樓建到這區來。即使剛宣佈用了C15及C16來建中葡論壇綜合體，餘下的土地除了可建成檢察院、廉署審計署等大樓外，還可建政府綜合辦公大樓及其他當年原規劃的各種社會設施和藝術設施。但當局卻只是事急馬行田般地搬出填海新城B區計劃，連稍加考慮也缺乏，那又怎能不遭社會反彈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新城B區用作建政法區是多年前的構想，只是如今社會條件有所變化，政府是否須因應條件變化而重新考慮政法區的座落位置？
- 二、 中級和終審法院一直都座落於南灣湖CD區，年前還因場地不敷應用而擴建了辦公大樓，而初級法院的新大樓亦在南灣湖CD區中興建。政法區仍選址在填海新城B區，是否意味着三級法院又會重建並遷往該區？這不是極大的浪費嗎？
- 三、 南灣湖CD區除了之前有四幅地是二十多年來沒有批給一直閑置外，還有十多幅二十五年到期的土地須宣告失效而可以收回。當局會否考慮在南灣湖CD區關地建檢察院、廉署及審計署，與及建政府合署，即將政法區計劃移到南灣湖CD區落實？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